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禁沒字第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建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(112年度聲沒字第17號、111年度毒偵字第224號、111年度偵字第18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驗餘毛重零點參壹伍壹公克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建成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80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，毛重0.3151公克）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再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林建成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31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而於111年11月24日出所，並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80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揭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

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。而扣案之粉末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，毛重0.3151公克，取樣0.0064公克，驗餘毛重0.3087公克），經鑑驗結果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1年1月27日慈大藥字第1110127055號函暨附件鑑定書各1份附卷可稽，核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 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。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，無論以何種方式析離，均會有微量毒品殘留其內，是該包裝袋亦應視為毒品之一部分，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均沒收銷燬。至於鑑定時取樣部分，因檢驗後已耗盡不存，該部分毋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孟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丁妤柔